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陆秋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秋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陆秋敏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监事会对陆秋敏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陆秋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陆秋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陆秋敏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陆秋敏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0 股。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补选潘敏洁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潘敏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潘敏洁女士简历

潘敏洁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2014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就职于象山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综合科副科长；201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潘敏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